

##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7月5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股东权益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7月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5日